股票代碼：153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里區仁化路115號

公司電話：(04)2491-2191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 大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沈 國 榮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3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 – 63
(七)　關係人交易	63 – 65
(八)　質押之資產	6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 6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 其他	66 – 7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 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3.大陸投資資訊	76
4.主要股東資訊	76
(十四) 部門資訊	76 – 7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599,230 仟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車用傳動零件，由於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惟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就商品所有權因所約定之交易條件未達成而導致商品之控制權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未達銷貨收入認列條件之資料彙整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重大交易，檢視合約之交易條件、與相關憑證核對，以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價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337,13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5%。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車用傳動零件相關產品製造及買賣，由於車用傳動零件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故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針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存貨項目測試存貨庫齡計算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就存貨項目所評估之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取得期末存貨數量資料與年度盤點清冊比較，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的適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永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黃 子 評

會 計 師：

黃 宇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4,936	4	$1,072,45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325	-	10,56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0,290	-	83,7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46,640	-	204,84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8,973	-	9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2,624,734	12	2,949,52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96,711	-	197,69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6	3,337,134	15	3,454,922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29	1	254,4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0,172	32	8,229,141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40,640	1	65,0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	-	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及八	305,866	2	298,8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14,044,490	63	13,759,127	6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1	332,430	1	316,79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30,387	-	30,387	-
1780	無形資產	四	7,950	-	7,5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48,391	-	48,29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66,945	1	171,1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77,099	68	14,697,170	64
1xxx	資產總計		$22,327,271	100	$22,926,3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2,169,484	10	$2,060,484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2	1,000,000	5	1,060,000	5
2150	應付票據		423,851	2	524,871	2
2170	應付帳款	四	508,130	2	899,4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492,177	2	749,47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8,328	-	138,0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22,613	-	22,95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1,390,203	6	1,243,40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6,742	1	64,9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51,528	28	6,763,659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6,808,631	30	6,744,180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2,953	-	46,65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1	274,435	1	258,3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848	1	137,7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33,867	32	7,186,992	31
2xxx	負債總計		13,485,395	60	13,950,651	6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2,795,175	13	2,795,175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3,833,804	17	3,833,804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267	4	724,97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158	-	60,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22,676	6	1,530,514	7
	保留盈餘合計		2,207,101	10	2,315,845	10
3400	其他權益		(112,607)	(1)	(95,158)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8,723,473	39	8,849,666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18,403	1	125,994	-
3xxx	權益總計		8,841,876	40	8,975,660	39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327,271	100	$22,926,3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6,599,230	100	$7,339,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22	(5,458,129)	(83)	(5,643,604)	(77)
5900	營業毛利		1,141,101	17	1,695,561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22	(440,548)	(7)	(874,684)	(12)
6200	管理費用	六.22	(155,274)	(2)	(161,11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22	(101,390)	(2)	(105,80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0	(28,298)	-	(15,020)	-
	營業費用合計		(725,510)	(11)	(1,156,625)	(16)
6900	營業淨利		415,591	6	538,93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23	10,034	-	3,078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3	86,051	1	77,3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7,462	1	266,88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86,861)	(3)	(125,58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7	20,323	-	7,83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991)	(1)	229,562	3
7900	稅前淨利		362,600	5	768,49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37,937)	- 1	(139,425)	(2)
8200	本期淨利		324,663	4	629,07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及六.24	$5,525	-	$15,2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及六.24	4,287	-	(7,4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24	(2,746)	-	(27,0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24	(1,140)		(2,9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4	(3,131)	-	33,418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及六.24	(4,127)	-	(31,8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24	(1,454)	-	2,5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3,306)	-	2,0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92)	-	(16,0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571	4	$613,073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7,211		$623,958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8)		5,115	
			$324,663		$629,0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21,035		$608,102	
8720	非控制權益		(2,464)		4,971	
			$318,571		$613,07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7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7		$2.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689,651	$48,236	$1,316,593	$(45,136)	$(15,218)	$8,623,105	$121,023	$8,744,128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623,958			623,958	5,115	629,073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3,420	37,978	(67,254)	(15,856)	(144)	(16,0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7,378	37,978	(67,254)	608,102	4,971	613,07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326		(35,32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18	(12,11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1,541)			(381,541)		(381,5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528		(5,528)	-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530,514	$(7,158)	$(88,000)	$8,849,666	$125,994	$8,975,66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24,977	$60,354	$1,530,514	$(7,158)	$(88,000)	$8,849,666	$125,994	$8,975,660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327,211			327,211	(2,548)	324,663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158	(7,432)	(2,902)	(6,176)	84	(6,0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1,369	(7,432)	(2,902)	321,035	(2,464)	318,57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4,290		(64,29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804	(34,80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7,228)			(447,228)		(447,2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115		(7,115)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5,127)	(5,127)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795,175	$3,833,804	$789,267	$95,158	$1,322,676	$(14,590)	$(98,017)	$8,723,473	$118,403	$8,841,8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2,600	$768,4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1,179	641,763
A20200	攤銷費用	4,735	5,3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298	15,0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50	10,939
A20900	利息費用	186,861	125,587
A21200	利息收入	(10,034)	(3,0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23)	(7,8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71)	(6,8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7,0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005)	49,91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6,489	(348,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979	(74,61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17,788	(393,0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8,014	11,2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140)	(40,62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1,020)	(396,62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91,344)	(211,6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59,024)	(111,8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1,790	39,9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919)	(6,4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2,103	29,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34	2,6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5,138)	(128,6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754)	(54,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2,245	(150,9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29	29,07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30)	(169,33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963)	(4,51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07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4)	(21,5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4,435)	(1,394,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73	8,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75)	(1,17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33)	(6,1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337)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069	2,44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4,83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693)	(1,562,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5,738	732,18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525,453)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000)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31,964	4,272,97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04,888)	(2,641,88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960)	(16,2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47,228)	(381,5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827)	1,765,43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3,241)	72,80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7,516)	124,5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452	947,9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936	$1,072,4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陳俊智　　會計主管：李員吉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０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０九年及一一０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０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鑽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和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嬴公司)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塞環之製造及五金零配件批發及零售	61.05%	61.0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HOTATECH, INC.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HOTA USA INC. (註3)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及轉投資業務	100%	-
本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大公司)(註2)	生產齒輪加工設備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83.33%
本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府公司)	住宅及公寓、住辦混合大樓等營建及投資開發	50%	50%
本公司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和輪精密)(註1)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100%
HOTA USA INC.	Hota Industries, LLC (註3)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00%	-
CAPTAIN HOLDING CO.,LTD.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100%	100%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成立子公司－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以現金向關係人－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聚大公司剩餘16.67%股權，已於一一二年四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設立子公司HOTA USA INC. 並轉投資設立HOTA Industries, LLC 作為美國地區營運個體。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6－50 年
機 器 設 備	3－26 年
運 輸 設 備	2－16 年
水 電 設 備	5－20 年
其 他 設 備	2－25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並銷售予車廠。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驗收無誤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相關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依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543	$4,778
銀行存款	784,393	1,067,674
合計	$784,936	$1,072,45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089	$21,501
評價調整	(3,764)	(10,939)
合　　計	$14,325	$10,5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650)	$(7,806)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9,856	$121,246
評價調整	(29,566)	(37,511)
合　　計	$90,290	$83,735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項目:		
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181,633	$92,703
評價調整	(40,993)	(27,663)
合　　計	$140,640	$65,040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930	$148,775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8,229仟元及29,077仟元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利益為7,115仟元及5,52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4,287	$(7,451)
累計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7,115)	(5,528)
合　　計	$(2,828)	$(12,979)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0,930仟元及148,775仟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及9。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	$-	$155,095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46,640	49,753
	$46,640	$204,848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項目: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	$3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6,640仟元及204,880仟元。

本集團將銀行存款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711,400	$3,008,645
減：備抵損失	(86,666)	(59,124)
合　　計	$2,624,734	$2,949,521

本集團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計讓售應收帳款(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678,026仟元及830,834仟元。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44,986仟元及40,860仟元;另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031仟元及11,574仟元。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整體認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0七年一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集團出售應收帳款予王道商業銀行時，該銀行須先預支本集團約90%之金額，另保留約10%待銀行收款時再一併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集團並無提供擔保品，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讓售及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王道商銀	$543,261	$543,261	$488,653	$54,608	6.64~6.85

	111.12.31				
讓售及融資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王道商銀	$277,553	$277,553	$249,669	$27,884	5.05~5.39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54,608仟元及27,884仟元之保留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本集團讓售符合除列之應收帳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已預支金額帳列銀行借款。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料	$557,635	$810,100
在製品	1,415,387	1,416,550
製成品	1,107,786	1,035,334
在建工程	256,326	192,938
合　　計	$3,337,134	$3,454,92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58,129仟元及5,643,60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40仟元及15,299仟元。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投資關聯企業：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7,739	$251,777
羚崴股份有限公司	45,090	44,920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3,736	3,736
TAKAWA SEIKI, INC.	3,037	2,142
小　　計	309,602	302,575
減:累計減損	(3,736)	(3,736)
合　　計	$305,866	$298,839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323	$7,8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00)	(25,9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23	$(18,123)

本集團持有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小於20%，但因本集團對其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影響能力，故列為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本集團投資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77,373仟元及179,119仟元。

本集團經評估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已停業且無實質營運，故將全數投資提列減損損失計3,736仟元。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04	$7,651
羚崴股份有限公司	2,612	2,965
TAKAWA SEIKI, INC.	907	(2,780)
合　　計	$20,323	$7,836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4,490	$13,759,12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2.1.1	$2,132,447	$4,873,374	$9,809,891	$965,544	$545,458	$18,326,714
增添	-	18,065	108,562	172,415	575,393	874,435
處分	-	(480)	(39,102)	(74,031)	-	(113,613)
移轉	-	93,498	2,413	14,525	16,818	127,2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7,448)	(8,431)	43,008	153	27,261
112.12.31	$2,132,426	$4,977,009	9,873,333	$1,121,461	$1,137,822	$19,242,051
111.1.1	$1,908,710	$4,701,166	$8,643,041	$791,865	$780,186	$16,824,968
增添	6,014	65,992	614,038	206,316	482,449	1,374,809
處分	-	-	(78,079)	(44,382)	-	(122,461)
移轉	205,129	81,490	624,638	11,540	(717,668)	205,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594	24,726	6,253	205	491	44,269
111.12.31	$2,132,447	$4,873,374	$9,809,891	$965,544	$545,458	$18,326,714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010,330	$3,144,289	$412,968	$-	$4,567,587
折舊	-	121,896	411,190	155,542	-	688,628
處分	-	-	(37,096)	(71,015)	-	(108,111)
移轉	-	(1)	-	-	-	(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95)	6,734	43,419	-	49,458
112.12.31	$-	$1,131,530	$3,525,117	$540,914	$-	$5,197,561
111.1.1	$-	$889,644	$2,841,037	$329,272	$-	$4,059,953
折舊	-	117,062	379,127	127,648	-	623,837
處分	-	-	(77,265)	(44,004)	-	(121,269)
移轉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24	1,390	52	-	5,066
111.12.31	$-	$1,010,330	$3,144,289	$412,968	$-	$4,567,58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2,132,426	$3,845,479	$6,348,216	$580,547	$1,137,822	$14,044,490
111.12.31	$2,132,447	$3,863,044	$6,665,602	$522,576	$545,458	$13,759,127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貨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6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化金額	$28,656	$17,72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6%	1.40%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成本：	
112.1.1	$30,387
112.12.31	$30,387
成本：	
111.1.1	$30,387
111.12.31	$30,387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30,387
111.12.31	$30,387

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當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包含資產折舊費用。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皆為34,98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近期之成交價格，未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182,356	$52,750
存出保證金	74,031	62,116
預付工程款	-	14,3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57	41,853
合　　計	$266,944	$171,107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1. 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92,184	$1,895,484
擔保銀行借款	377,300	165,000
合　　計	$2,169,484	$2,060,484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553,261仟元。

利 率 區 間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7.56%	1.11%~5.50%
擔保銀行借款	1.25%~6.82%	1.30%~2.09%

本集團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2.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兆豐票券	$500,000	$-
中華票券	500,000	100,000
土銀票券	-	960,000
合　　計	$1,000,000	$1,060,000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利 率 區 間	1.94%~2.16%	1.27%~1.38%

13.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89,599	$121,63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479	14,708
應付設備款	110,089	208,354
應付運費	55,374	98,452
其　　他	224,645	306,326
合　　計	$492,177	$749,478

14.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借款性質	11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土地銀行	$2,700,000	2.257%~2.26%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擔保銀行借款	3,265,753	0.6%~5.75%	128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2,269,222	0.6%~7.12%	118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小計	8,234,975		
減：一年內到期	(1,390,203)		
減：政府補助折價	(36,141)		
淨額	$6,808,631		

借款性質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聯貸抵押借款－土地銀行	$1,900,000	1.96%~2.01%	自 113 年 3 月 24 日起，每 6 個月一期，分期償還至 115 年 3 月 24 日。
擔保銀行借款	3,531,200	0.10%~6.00%	128 年 6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信用銀行借款	2,606,054	0.10%~2.98%	118 年 10 月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小計	8,037,254		
減：一年內到期	(1,243,405)		
減：政府補助折價	(49,669)		
淨額	$6,744,18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土地銀行及玉山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5,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書」，並以土地銀行為管理銀行用以支應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之用，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動撥金額為2,700,000仟元，未動撥金額為2,300,000仟元。

上述聯貸抵押借款合約除其他相關之規定外，尚包括下列限制條款：於授信期間內，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並應每年提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檢算比率乙次：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案一年內到期金額及本授信案保證之應付短期票券金額)]:應維持在100%(含)以上。
B. 金融負債比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公司債+長期借款)/有形淨值]:應維持在200%(含)以下。
C. 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40億元。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金融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淨值扣除無形資產)等要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列限制條款。

(2) 本集團於民國一０八年七月十八日及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低利率借款合約,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年利率0.1%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15. 政府補助

本集團分別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之政府優惠利率貸款，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合計為2,757,774仟元，用於營運周轉、購置機器設備及建立廠房,該借款將於民國一一０年八月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一月到期償還。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為1.40%~2.83%估計借款公允價值合計為2,699,467仟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合計為58,307仟元係視為政府低利率補助，並認列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遞延收入依借款合約之年限以直線法轉列其他收入。

16.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HOTATECH,INC.之員工辦法適用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正式員工，該辦法係採確定提撥制，員工可於薪資之15%限額內提存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同時公司應依員工提存數之一定比例相對提撥於獨立之退休基金帳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106仟元及40,450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集團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亦會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500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6.5年後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31	$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96	446
合　　計	$1,227	$1,26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8,858	$178,3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5,378)	(127,4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 43,480	$50,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1.1.1	$189,564	$(121,096)	$68,468
當期服務成本	819	-	819
利息費用(收入)	1,245	(799)	446
小　　計	191,628	(121,895)	69,73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	-	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74)	-	(6,274)
經驗調整	(546)	-	(54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375)	(9,375)
小　　計	(6,818)	(9,375)	(16,19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支付之福利	(6,472)	6,472	-
雇主提撥數	-	(2,678)	(2,678)
111.12.31	178,338	(127,476)	50,862
當期服務成本	631	-	631
利息費用(收入)	1,992	(1,396)	596
小　　計	180,961	(128,872)	52,08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5,420)	(100)	(5,52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4)	(1,164)
小　　計	(5,411)	(1,264)	(6,675)
支付之福利	(16,692)	16,692	-
雇主提撥數	-	(1,934)	(1,934)
112.12.31	$158,858	$(115,378)	$43,48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 現 率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2,588	$-	$2,967
折現率減少0.25%	2,704	-	3,06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2,397	-	3,00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2,309	-	2,92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3,500,000仟元，分為3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279,518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95,175仟元，截止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變動。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3,804,533	$3,804,53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667	5,667
處分資產增益	309	309
員工認股權	23,295	23,295
合　　計	$3,833,804	$3,833,804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
F. 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5%，餘額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考量本業資金需求並健全財務結構，以及配合業務成長性，本公司由董事會考量獲利狀況及本業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而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介於當年度盈餘之30%至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0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3,849	$64,290		
特別盈餘公積	17,450	34,804		
普通股現金股利	279,518	447,228	$1.00	$1.6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18.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25,994	$121,0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2,548)	5,1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	(144)
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	(5,127)	-
期末餘額	$118,403	$125,994

19.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599,230	$7,339,16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611,939	$543,810	$227,665	$1,753,084	$462,732	$6,599,230

民國一一一年度

	美國	中國	台灣	歐洲	其他地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4,108,941	$757,709	$296,370	$1,615,239	$560,906	$7,339,165

本集團之收入認列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8,298	$15,02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交易對象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註)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793,251	$583,436	$129,469	$107,121	$117,097	$2,730,374
損失率	-%	0.19%	0.62%	4.80%	68.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96)	(802)	(5,142)	(79,626)	(86,666)
帳面金額	$1,793,251	$582,339	$128,667	$101,979	$37,471	$2,643,70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111.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註)	0-120天	121-240天	241-361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404,401	$387,399	$140,475	$27,460	$49,878	$3,009,613
損失率	0.02%	0.53%	0.56%	21.89%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5)	(2,040)	(781)	(6,010)	(49,878)	(59,124)
帳面金額	$2,403,986	$385,359	$139,694	$21,450	$-	$2,950,489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59,124
本期增加金額	-	28,29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差異	-	(756)
112.12.31	$-	$86,666
111.1.1	$-	$52,708
本期增加金額	-	15,02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差異	-	(8,604)
111.12.31	$-	$59,124

21.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38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276,936	$281,759
房屋及建築	41,783	18,299
機器設備	13,711	16,598
運輸設備	-	134
合　　計	$332,430	$316,79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38,702仟元及0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22,613	$22,952
非 流 動	274,435	258,391
合　　計	$297,048	$281,34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6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8,031	$8,038
房屋及建築	11,579	8,845
機器設備	2,887	722
運輸設備	54	321
合　　計	$22,551	$17,926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630	$4,66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866仟元及25,170仟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0,436	$28,844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各期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不超過一年	$12,015	$14,0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6,209	11,495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03	12,01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50	6,209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50	203
超過五年	400	500
合　　計	$18,927	$44,521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6,345	$155,437	$821,782	$730,667	$170,883	$901,550
勞健保費用	73,322	14,560	87,882	68,102	13,759	81,861
退休金費用	28,247	8,061	36,298	29,346	10,946	40,2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728	12,355	66,083	56,605	14,063	70,668
折舊費用	677,680	33,499	711,179	605,279	36,485	641,764
攤銷費用	2,660	2,075	4,735	2,876	2,452	5,32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18%及0.7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100仟元及2,947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14%及0.57%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800仟元及4,50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8,100仟元及2,947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6,800仟元及4,5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62	$2,465
其他利息收入	272	613
合　　計	$10,034	$3,078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30,436	$28,844
政府補助收入	11,138	10,487
股利收入	4,932	5,341
其他收入－其他	39,545	32,683
合　　計	$86,051	$77,35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71	$6,82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6,679	269,4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650)	(7,806)
什項支出	(3,038)	(1,601)
合　　計	$17,462	$266,880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2,585	$121,3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76	4,214
合　　計	$186,861	$125,587

24.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525	$-	$5,525	$(1,140)	$4,3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287	-	4,287	-	4,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46)	-	(2,746)	-	(2,7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1)	-	(3,131)	(3,306)	(6,4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127)	-	(4,127)	-	(4,1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54)	-	(1,454)	-	(1,454)
合　　計	$(1,646)	$-	$(1,646)	$(4,446)	$(6,092)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289	$-	$15,289	$(2,923)	$12,3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7,451)	-	(7,451)	-	(7,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084)	-	(27,084)	-	(27,08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418	-	33,418	2,013	35,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1,814)	-	(31,814)	-	(31,81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52	-	2,552	-	2,552
合　　計	$(15,090)	$-	$(15,090)	$(910)	$(16,000)

25.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7,822	$139,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8,827)	(11,860)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882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4,940)	12,181
所得稅費用	$37,937	$139,4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6)	$2,01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140)	(2,9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46)	$(91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62,600	$768,498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2,520	$153,700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影響數	1,205	(3,33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084)	(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178	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88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8,827)	(11,860)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7,937	$139,42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12	$1,300	$-	$24,6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7,341)	20,359	-	13,01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800	(268)	-	2,532
備抵呆帳	4,496	(485)	-	4,011
未實現員工獎金	1,992	(1,536)	-	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59	-	(1,140)	1,819
折舊財稅差異	(37,254)	7,163	-	(30,09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642)	-	(3,306)	(3,94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737	1,709	-	14,446
土地增值稅	(1,417)	-	-	(1,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42	$(4,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42			$25,43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296			$48,3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654			$22,95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178	$3,134	$-	$23,31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478	(18,819)	-	(7,341)
虧損扣抵	446	(446)	-	-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792	8	-	2,800
備抵呆帳	3,296	1,200	-	4,496
未實現員工獎金	1,992	-	-	1,992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提撥數	29	(2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97	-	(3,238)	2,959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3,010	(3,010)	-	-
折舊財稅差異	(42,593)	5,339	-	(37,25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56)	-	2,014	(6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741	(4)	-	12,737
土地增值稅	(1,417)	-	-	(1,4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267)	$(1,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493			$1,6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159			$48,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666			$46,65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受台灣課稅管轄權之規範，其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０年度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０年度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０年度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０九年度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受國外課稅管轄權之規範，皆已申報至西元二０二二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27,211	$623,9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18	279,5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7	$2.23

	112年度	111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27,211	$623,9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518	279,51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註)	136	2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79,654	279,765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7	$2.23

註: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鋒工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GLOBAL TECHNOS LTD.(GLOBAL)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1,476	$1,629
其　　他	2,002	5,258
合　　計	$3,478	$6,887

本集團因銷售予上開關聯企業，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期間訂定為30~60天。而一般客戶為90~180天內收款。

2. 製造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85,568	$87,130
其　　他	78	556
合　　計	$85,646	$87,686

3.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支出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1,800	$600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承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則按月支付。

租金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600	$600

上述租賃標的物之租金計算，係參考出租時鄰近地區租金價格及所出租面積而決定，付款方式係按每30日收款。

4. 財產交易

股權收購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1,000	$-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以現金$1,000仟元向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聚大公司16.67%股權。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高鋒工業	$5,271	$444
其　　他	33	333
合　　計	$5,304	$777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12.31	111.12.31
高鋒工業	$9,817	$7,248
其　　他	-	175
合　　計	$9,817	$7,423

6.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4,324	$39,206
退職後福利	1,614	1,214
合　　計	$45,938	$40,420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目	112.12.31	111.12.31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09,174	$7,913,166	長、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222	83,234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40	47,253	專案保證金、開立信用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5	1,515	借款額度擔保、長期借款
合　　計	$7,642,551	$8,045,1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分別為78,480仟元、149,408仟元。

2. 重大之合約承諾－尚未完成履約之採購金額

	112.12.31	111.12.31
原料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188	$524,871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與江蘇省淮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簽訂開發獎勵協議，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補貼款計新台幣38,369仟元(人民幣7,919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依土地使用權之使用年限50年(民國一〇五年至民國一五四年)逐年認列收入。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其他收入696仟元及699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成本結構。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資產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佔資產比例如下：

	112.12.31	111.12.31
資產總額	$22,327,271	$22,926,311
負債總額	13,485,395	13,950,651
負債佔資產比例	60%	61%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25	$10,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30,930	148,775
應收帳款	678,026	830,8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84,393	1,067,6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640	204,880
應收票據	18,973	9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946,708	2,118,687
其他應收款	96,711	197,690
存出保證金	74,031	62,116
合　　計	$3,890,737	$4,642,186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69,484	$2,060,484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60,000
應付票據	423,851	524,871
應付帳款	508,130	899,474
其他應付款	492,177	749,4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234,975	8,037,254
租賃負債	297,048	281,343
合　　計	$13,125,665	$13,612,904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100仟元及21,924仟元。

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61仟元及2,94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368仟元及10,04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9.29%及71.0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短期借款	$2,176,303	$-	$-	$-	$2,176,30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	-	-	1,000,000
應付票據	423,851	-	-	-	423,851
應付帳款	508,130	-	-	-	508,130
其他應付款	492,177	-	-	-	492,177
租賃負債	27,066	19,419	54,825	264,866	366,176
長期借款	1,710,041	3,057,501	3,353,653	1,838,784	9,959,979
111.12.31					
短期借款	$2,066,081	$-	$-	$-	$2,066,081
應付短期票券	1,060,000	-	-	-	1,060,000
應付票據	524,871	-	-	-	524,871
應付帳款	899,474	-	-	-	899,474
其他應付款	749,478	-	-	-	749,478
租賃負債	21,697	17,351	41,853	272,724	353,625
長期借款	1,868,587	2,689,176	2,759,691	1,740,928	9,058,382

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112.1.1	$2,060,484	$1,060,000	$7,987,585	$281,343	$11,389,412
現金流量	110,285	(60,000)	227,076	(23,960)	253,401
非現金之變動	-	-	-	39,665	39,665
匯率變動	(1,285)	-	(15,827)	-	(17,112)
112.12.31	$2,169,484	$1,000,000	$8,198,834	$297,048	$11,665,366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111.1.1	$1,320,339	$1,260,000	$6,333,920	$266,637	$9,180,896
現金流量	732,184	(200,000)	1,631,082	(16,288)	2,146,978
非現金之變動	-	-	-	30,994	30,994
匯率變動	7,961	-	22,583	-	30,544
111.12.31	$2,060,484	$1,060,000	$7,987,585	$281,343	$11,389,412

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4,325	$-	$-	$14,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90,290	-	140,640	230,930
應收帳款	-	678,026	-	678,026
合　　計	$104,615	$678,026	$140,640	$923,281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0,562	$-	$-	$10,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3,735	-	65,040	148,775
應收帳款	-	830,834	-	830,834
合　　計	$94,297	$830,834	$65,040	$990,171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評價日之收盤價	評價日之淨值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下表列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65,040	$59,513
本期購買	89,085	4,5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13,485)	1,008
期末餘額	$140,640	$65,040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1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34,985	$34,985

111.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34,985	$34,985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77,962	30.71	$2,393,823	$91,156	30.71	$2,799,278
歐元:新台幣	7,898	33.98	268,274	9,521	32.72	311,527

	112.12.31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5,529	30.71	$783,868	$19,761	30.71	$606,860
歐元:新台幣	1,536	33.98	52,193	513	32.72	16,785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淨利益分別為 16,679 仟元及 269,464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Captain Holding Co., Ltd.對大陸轉投資：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與大陸之各被投資公司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金額10%。係按一般進貨價格辦理，貨款係預先支付方式付款。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無股東持有之普通股達5%以上資料。

十四、 部門資訊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040,490	$558,740	$-	$6,599,230
部門間收入	62,955	88,224	(151,179)	-
收入合計	$6,103,445	$646,964	$(151,179)	$6,599,230
部門損益	$360,969	$8,545	$(6,914)	$362,600

民國一一一年度

	和大	其他	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729,716	$609,449	$-	$7,339,165
部門間收入	168,517	-	(168,517)	-
收入合計	$6,898,233	$609,449	$(168,517)	$7,339,165
部門損益	$763,082	$20,210	$(14,794)	$768,498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汽、機車、農業機械、工作母機等齒輪、軸類及各種傳動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1.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部門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部門收入數	$6,750,409	$7,507,682
消除部門間利益	(151,179)	(168,51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6,599,230	$7,339,165

本期部門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369,514	$783,292
消除部門間損失	(6,914)	14,794
合併稅前損益合計數	$362,600	$768,498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美　　國	$3,611,939	$4,108,941
中　　國	543,810	757,709
台　　灣	227,665	296,370
歐　　洲	1,753,084	1,615,239
其他地區	462,732	560,906
合　　計	$6,599,230	$7,339,165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美　　國	$295,815	$300,069
中　　國	905,065	872,951
台　　灣	13,450,935	13,078,161
合　　計	$14,651,815	$14,251,181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客戶名稱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客戶	$1,847,669	28.00	$1,580,092	21.53
乙客戶	2,498,727	37.86	2,643,914	36.02
	$4,346,396		$4,224,006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晉冠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2,000	$9,600	$7,200	2.75	2	$-	購置設備	$-	無	$-	$1,744,696	$3,489,389	5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	6,000	6,000	2.75	2	-	購置設備	-	無	-	1,744,696	3,489,389	5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註 3：本公司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 4：(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2	$1,744,695	$312,900	$249,325	$249,325	-	2.86%	$3,489,389	Y	N	Y	註7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2	1,744,695	244,062	239,499	239,499	-	2.75%	3,489,389	Y	N	Y	註8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2	1,744,695	93,870	92,115	92,115	-	1.06%	3,489,389	Y	N	Y	註9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2	1,744,695	239,360	237,985	237,985	-	2.73%	3,489,389	Y	N	Y	註9
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	1,744,695	156,000	156,000	148,000	-	1.70%	3,489,38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7：和旺汽車部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8,120仟元，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0.705：1 換算之。

註8：和旺汽車部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7,800仟元，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0.705：1 換算之。

註9：和旺汽車部件背書保證之期末餘額分別為美金3,000仟元及人民幣55,000仟元，係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0.705：1 及台幣對人民幣 4.327:1 換算之。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HOTATECH	股票	ALPHABET INC.(GOOG)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4,327	-	$4,327	
HOTATECH	股票	Lucid Group Inc.(LCID)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0	207	-	207	
HOTATECH	股票	Rivian Automative,Inc./DE(RIVN)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	2,161	-	2,161	
HOTATECH	股票	Tesla,Inc.(TSLA)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7,630	-	7,63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000	22,579	-	22,579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4,679	25,206	-	25,206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8,669	6,301	-	6,301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109)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62,854	36,204	-	36,204	

附表三(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萬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8,588	$18,600	9.08	$18,60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189	10,291	4.05	10,29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18,000	63,841	11.29	64,84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研創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30,000	17.86	30,000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球證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150	0.09	12,150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77	5,758	7.84	5,75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業。	$167,190	$167,190	25,221,000	100.00	$275,734	$17,309	$17,30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LTD.	賽席爾	控股公司。	326,073	326,073	10,602,990	100.00	183,144	(15,184)	(15,18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TECH, INC.	美國	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73,638	173,638	530,200	100.00	260,646	8,714	8,71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TA USA INC.	美國	控股公司。	3,225	-	1,000,000	100.00	1,026	(2,074)	(2,07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贏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汽、機車內燃機、活塞環之製造及五金零配件批發及零售。	41,450	41,450	7,305,147	61.05	81,169	(5,892)	(3,598)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159,741	5,000	15,974,146	100.00	161,712	1,975	1,97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公寓、住辦混合大樓等營建及投資開發。	68,000	68,000	6,800,000	50.00	66,617	(508)	(254)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汽車機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19	26	26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4)
HOTA USA INC.	Hota Industries, LLC	美國	生產及銷售汽車用各類精密齒輪軸類	35	-	-	100	35	(1)	(1)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4)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11,400	11,400	838,878	0.78	14,420	104,367	81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3)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百樂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儲存及處理。	12,500	12,500	375,000	25.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1)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KAWA SEIKI, INC.	美國	機械貿易商及代理商。	3,607	3,607	120,000	40.00	3,036	2,268	90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羚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五金批發業。	36,338	36,338	3,633,750	45.00	45,090	6,905	2,61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187,141	187,141	16,501,826	15.28	242,469	104,367	15,94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3)
和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工作母機、塑膠射出成型機、手工具及機械設備等之製造與買賣等。	677	677	49,471	0.05	850	104,367	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3)

註 1：該長期投資之帳面價值係已認列減損損失 3,736 仟元後之餘額。

註 2：係透過各子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註 3：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合計持股比例為 16.11%，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共計 16,804 仟元。

註 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和旺汽車部件(淮安)有限公司	汽車變速箱及齒輪生產與銷售。	$509,703 (美金16,600仟元)	2	$503,562 (美金16,400仟元)	-	-	$503,562 (美金16,400仟元)	$(14,635)	100%	$(14,635)	$190,988	-	註2、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積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3,562	$503,562	$5,234,08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其他方式。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 CAPTAIN HOLDING CO.,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實收資本額已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台幣對美金匯率 30.705：1 換算之。

註3：上開採權益法之投資係以孫公司同期間自行結算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孫公司損益之份額。

註4：依據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 16,400 仟元美金。

(1)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重大交易暨其價格、付款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1 與 2。